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海地	2

* CAC/COSP/IRG/2023/1。



二. 执行摘要

海地

1. 导言：海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海地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四年进行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4/1/Add.54）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该国报告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¹

纳入《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包括设立反腐败股的 2004 年 9 月 8 日法令（《关于反腐败股的法令》）、修订《公务员一般条例》的 2005 年 5 月 17 日法令、2008 年 2 月 12 日《资产申报法》、2013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案，2001 年 2 月 21 日关于清洗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的法案、200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制定公共采购和公共工程特许协议一般规则的法案、2014 年 3 月 12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案，以及 2017 年 5 月 4 日的法案，该法案取代了 2006 年 2 月 16 日关于起草和执行金融法案的法令。经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或协定（包括《公约》）构成该国立法的一部分，并废除与之相抵触的所有法律（《宪法》第 276.2 条）。

负责预防腐败的主要机构包括反腐败股、国家公共采购委员会、金融总监察局、中央金融情报股以及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除其他外，反腐败股负责在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定反腐败战略，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并更新该战略（《关于反腐败股的法令》第 4 条）。

2009 年通过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于 2018 年到期。预期设立一个由该国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以便能够执行和监测该战略；但该委员会却从未成立，在进行虚拟国家访问时，新战略尚未最后确定。

旨在预防腐败的措施包括，提供补贴的公共机构有义务公布受益人名单和发放补贴的数额（2017 年 3 月 22 日关于公共行政部门提供补贴的决定第 1 条），并向公共行政机构指派会计师和财务总监。

反腐败股负责查明助长腐败的因素，以便提出旨在消除这些因素的改革建议，并提出立法修正案（《关于反腐败股的法令》第 4 和第 7 条）。在对 2004 年 9 月

¹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untryProfileDetails=%2Funodc%2Fcorruption%2Fcountry-profile%2Fprofiles%2Fhti.html>。

8 日法令进行审查之后，反腐败股拟订了一项旨在加强该股自主权和独立性的初步法案。此外，根据新《宪法》的初步草案，反腐败股建议将所有监督机构提升到类似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及常设选举委员会等独立机构的级别。

海地参加了由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加勒比共同体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的区域和全球反腐败倡议。

反腐败股、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国家公共采购委员会和金融总监察局是负责预防腐败的主要机构。

反腐败股是受经济和财政部长监督的一个行政机构，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行政和财政自主权（第 1 条）。其股长根据总统令任命（《关于反腐败股的法令》第 8 条），任期无保障。反腐败股的职责是打击公共行政部门内一切形式的腐败（第 2 条），其董事会除其他外负责提高公众对腐败危害的认识，并在完成调查后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以便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关于反腐败股的法令》第 7 条）。

金融总监察局受经济和财政部长监督，负责核查、监测和处理公共行政部门的技术、行政、金融和会计审计工作（2006 年 3 月 17 日法令第 2 条）。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宪法》第 200 条），负责审查公共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并审计负责核定支出的官员和负责处理公共资金事宜的会计所维护的账目，协助议会和行政部门监督法律法规的执行（2005 年 11 月 23 日法令第 2 条）。

海地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反腐败股股长和经济和财政部长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并执行预防腐败的具体措施。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共行政部门必须以诚实和有效的方式加以管理（《宪法》第 234 条）。公务员只能通过竞争性选拔程序或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征聘，仅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方可予以解聘（《宪法》第 236.2 条；《公务员一般条例》第 16、第 50 条及以下各条）。

《公务员一般条例》确立了有关公务员征聘、晋升和离职的规则。这些规则包括公务员择优、才能和效率原则（《公务员一般条例》第 1、第 10 和第 47 条；《宪法》第 236.1 条）。规定实施强制性竞争性选拔程序，某些情况例外（第 16、第 50 条及以下各条）。海地通过了 2013 年 4 月 2 日关于制定安排公务员职位征聘程序和方式的决定，规定了职位由低向高晋升的规则（第 99 条）。然而，在实践中，并非所有官员都是通过竞争程序获得征聘和晋升。还对道德操守培训作了规定（第 114 和第 115 条）。在国别访问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正在进行改革。

尚未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海地法律规定实施指数化的薪级表，薪金与奖金和福利共同构成薪酬制度（《公务员一般条例》第 161 条）。不过迄今尚未制定该薪级表。²

《宪法》第 65、第 70 和第 79 条以及《刑法》第 7 条列出了关于竞选公职或当选公职的标准。要当选共和国总统或参议员，担任负责公共资金事宜的会计官员的候选人还必须解除其现有职责（关于总统职位的竞选，《宪法》第 135 条）。对总理的任命也有类似的规定（《宪法》第 157 条）。《宪法》还规定了立法机构成员选举方面的不一致之处（第 131 和第 132 条）。

政党的经费来自私人捐款和公共赠款（《政党成立、运作和经费筹措法》（《政党法》）第 34 条）。对资金筹措设定有限制条件，包括禁止接受超过一定数额的捐款和捐赠（《政党法》第 43 条）。每个政党都必须向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提交其账目（《政党法》第 40 和第 42 条），并向财政部提供：数额达 500,000 古德的所有捐款的详细清单（《政党法》第 44 条）；及 (b) 附有证明文件的详细资产负债表。此外，每个政党必须在每月第一天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且完整的所有捐款和捐助者名单（2015 年 3 月 2 日《选举令》第 132 条）。

对候选人的捐款也作了限制（2015 年 3 月 2 日《选举令》第 130 条）。任何候选人、政党或政治团体必须定期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交所有捐款和捐赠者的名单（2015 年 3 月 2 日《选举令》第 132 条）。金融总监察局可对支出进行审计（设立总监察局的法令第 5 条）。

对于以下人员实施取消资格和不相容的相关规定：禁止接受国家、地方当局或自治机构，包括订约行政实体或开标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其中有经济利益的公司的订单或分包合同的某些人员、公务员和订约行政实体官员的配偶（2009 年 6 月 10 日法案第 22 条）。

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的一项决定通过的《道德守则》适用于所有公务员（《道德守则》第 1 和第 2 条）。《道德守则》规定，公务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廉正、谨慎、公正和恪守职责，公正、正直和廉正行事，履行行政法和现行规则规定的职责（第 10、第 11 和第 11-1 条；另见《公务员一般条例》第 181 条和《宪法》第 235 和第 236.1 条）。

公务员在就职时要进行宣誓。

管理和人力资源局提供关于公共部门道德操守、包括《守则》内容在内的培训。

公务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犯罪或违法行为，必须立即通知政府专员（《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所有人均可通过若干渠道举报腐败行为，特别是“5656”电话热线和若干公共机构的反腐败举报箱。然而，目前还没有让公务员能够举报腐败的内部举报制度。

某些类别的政治家、公务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的检察员以及负责打击洗钱、毒品和腐败的官员，均必须申报其资产（《宪法》第 238 条和《资产申报法》第 1 和第 7 条）。

²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海地当局表示，经济和财政部正在拟订一项薪级表提案，该薪级表将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在聘任和离职时作出声明。任职或外派期间，只有当义务人的资产总值增加值超过其应纳税年收入的40%时，才要求义务人进行资产申报（《资产申报法》第8条至第8.2条和第10条）。申报的资产包括义务人的财产以及因婚姻、习惯法婚姻、亲子关系或收养关系与这些人建有联系的个人的财产，但已达到成人年龄的儿童除外（《资产申报法》第5章）。

反腐败股核实申报的内容（《资产申报法》第4和第17条）。在国别访问时，资产申报制度正在更新。

虽然没有要求申报利益冲突，但禁止公务员在供应品、招标和其他国家有意向的活动中获得直接金钱利益，也禁止拥有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益（《公务员一般条例》第173和第175条）。³

此外，公务员亦不得接受礼品、款待或其他好处，但属惯常性质及价值不高者除外。任何其他礼品或好处必须归还捐赠者或移交国家（2013年4月2日决定第20条）。

没有礼品或好处的登记册，也没有就“惯常性质和价值不高”的礼品或好处给出定义。资产申报表还要求申报外部活动。

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可引起民事或刑事诉讼，但不影响纪律制裁（《道德守则》第9和第92条）。

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的法官享有任期保障，法官的职责与任何其他有薪职业不能同时兼任，但教师除外（《宪法》第177和第179条）。

《法官地位法》规定了法官的独立性（第四部分，第一章），并对法官的聘任和晋升作出规定（第三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第65至第67条规定了纪律制度。

海地尚未通过司法部门的道德守则。

检察机关的官员受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的监督。因此，公务员一般道德守则适用于这些官员。司法培训研究所持续向法官和检察机关成员提供培训，包括关于腐败相关专题的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2009年6月10日确立公共采购和公共工程特许权协议一般规则的法案（《公共采购法》）规定了公共采购的模式，根据这些模式，必须通过公开招标（一般规则）、限制性招标或两阶段招标，或根据相互或直接协议方可授予公共合同（第27和第29条）。

有关公共采购的原则包括自由参与公共采购、平等对待投标人和程序透明、恪守道德操守和公共支出卓有成效（《公共采购法》第1条）。通过招标进行的公共采购必须刊登广告，包括在网上刊登广告；否则程序无效（《公共采购法》第39条）。

³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海地当局表示，反腐败股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加强公共生活道德操守标准的初步法案，该法案将考虑到与预防利益冲突有关的问题。

每个订约机关负责其采购程序。国家公共采购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公共采购制度，并批准价值等于或高于干预阈值的合同授予程序（《公共采购法》第 9 和第 62 条；2012 年 5 月 25 日关于确定授予公共采购合同的阈值和国家公共采购委员会干预阈值的决定）。

投标文件必须载有预先确定的标准（第 41、第 43、第 44-1 和第 57-1 条）；最后期限根据法律设定（《公共采购法》第 48 和第 49 条）。

可通过申请复议对决定提出异议，但不会产生中止效力（关于制定《公共采购法》执行条例的决定第 231 和第 231-1 条），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公共采购法》第 95 条）或向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公共采购法》第 95-5 条）提出申请，随后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申请。

负责公共采购的公务员接受专门培训，不得投标公共合同（《公共采购法》第 23 条）。

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程序根据法律确定，预算的执行由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以及预算办公室监督（《宪法》第 222 和第 223 条）。

2016 年 5 月 4 日的法案取代了 2005 年 2 月 16 日关于起草和执行财政法的法令，该法案规定了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第 44 条及以下各条），并规定，《财政法》必须最迟在任何财政年度开始前的 9 月 30 日，即 10 月 1 日之前公布。但是，如果《财政法》草案在 10 月 1 日之前没有获议会两院通过，则先前通过的财政法的规定仍然有效（2016 年 5 月 4 日法案第 52 条）。

各机构必须为此目的将收入输入计算机化系统。然而，报告信息的机制没有实现计算机化，不能确保信息的可靠性或可用性。

2005 年 2 月 16 日关于公共会计一般条例的决定确立了公共资金管理的基本规则（第 2 条）。

国家会计长对其委派的会计师、二级会计师和国家特别会计师的业务实行政控制，所有国家会计师都须接受金融总监察局的核查（第 94 条）。

没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禁止篡改文件、记录或签名，也禁止任何公务员或负责起草文件的公职人员歪曲这些文件的实质内容或有关这些文件的信息（《刑法》第 107 和第 108 条）。对公务员提出刑事检控并不妨碍纪律程序。任何其他人伪造真实文件或公共文件，或伪造商业或银行文件，应受到惩罚（《刑法》第 109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国家有义务公布“法律、决定、法令、国际协定、条约、公约和有关国家生活的任何事项的信息，但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除外”（《宪法》第 40 条）。然而，海地没有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已经拟订了一项初步法案。⁴

⁴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海地当局表示，该文本已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提交给民间社会代表，意在收集其意见和建议。

海地已采取步骤简化行政程序，例如为某些程序设立“一站式商店”，并实施电子申报系统，使人们能够在线纳税申报。

虽然各实体公布信息，但这些信息不包括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

反腐败股与社会不同部门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廉正和道德操守有关的学生竞赛和大学举措。

自成立以来，反腐败股组织了各项宣传运动，以提高对该机构及其任务的认
识。⁵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商法》第 9 至第 17 条载有关于账簿的规定。

2018 年，反腐败股与私营部门论坛签署了一份关于私营部门企业预防腐败方案的备忘录。在国别访问期间，正在拟订一项反腐败契约。

2014 年 3 月 12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案规定对以下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设立账外账户、进行账外交易、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时间之前销毁账簿、使用虚假单据和虚列支出（第 9、第 10 和第 25 条）。

政府当局称，对构成贿赂的费用不得实行税款减扣，因为《宪法》规定，不得在税收方面确立特权（第 219 条；另见 2005 年 9 月 29 日关于所得税的法令第 72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防止和打击洗钱的机制主要包括 2001 年 2 月 21 日关于清洗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的法案（2001 年 2 月 21 日法案）、2013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案（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该法案经 2016 年 9 月 28 日法案修订，以及海地共和国银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99-3 号通告（第 99-3 号通告）。

中央金融情报股（另见《公约》第五十八条）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义务实体提交的申报（2017 年 5 月 8 日关于中央金融情报股组织和运作的法案（2017 年 5 月 8 日法案）第 2 条）。该股与国家执法和监管机关合作，以交流信息，并与具有类似职权范围的外国机构合作（2017 年 5 月 8 日法案第 3(d)条），并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股并非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⁶

义务实体系指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2 条所指的实体，即银行、保险公司、信用卡管理机构、储蓄和信用合作社、转账机构（金融机构）和第 3 条所列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非金融公司和行业，包括赌场、非政府发展援助组织和房地产经纪人）。

⁵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海地当局表示，2022 年还以该国的两种官方语文出版了一本题为“关于反腐败股的十件事”的小册子。

⁶ 海地当局表示，中央金融情报股正在进行一项整合工作，但尚未最后完成。

所有义务实体均必须：(a)对任何商业关系保持警惕，并认真监测所进行的交易（经修订的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13 条）；(b)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就身份识别目的而言实际不存在的客户保持业务关系时防止洗钱（经修订的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14 条）；(c)报告可疑交易（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31 条）。

特别是，金融机构必须：(a)制定和实施预防洗钱方案（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16 条）；(b)查明和核实客户的身份，包括涉及金额等于或超过 110,000.00 古德或等值外币的偶然交易（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17 至第 19 条和海地共和国银行第 95-2 号通告）；(c)对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20 条所述的某些交易加强尽职调查；以及(d)保存记录（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23 条）。该法案第 2 章规定了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非营利组织必须建立反洗钱机制，并必须将记录保存五年（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28 条）。赌场和娱乐场所必须核实玩家的身份，并将记录保存五年（第 29 条）。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从事、监督房地产交易或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的人员有义务查明当事人的身份（第 30 条）。

大多数义务实体没有指定的监督机构。

海地建立了一个制度，以查明和监测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0 美元的现金的跨境流动（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10 条）。如果未进行申报，或申报不完整或不准确，则可扣押所查获的全部现金（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55 条）。申报要求不适用于流通票据。

金额等于或超过海地共和国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电子转账必须在整个支付链中注明发端人的全名、账号（或唯一的参考号）和地址（或国民身份证号和出生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21 条和第 99-3 号通告第 8 条）。如果缺少或无法获得这一信息，金融机构可拒绝进行转账（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22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投诉或举报可在反腐败股网站上在线提交（第八条第四款）
- 作为反腐败股和一所大学的联合项目，推出题为“透明度”的科学期刊，旨在提高公众对预防腐败的认识（第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海地：

- 制定促进社会参与的新的预防腐败战略（第五条第一款）
- 为预防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独立性，除其他外，为反腐败股股长提供稳定的任务授权，并确保提供财政资源（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根据《公约》规定改革人力资源制度，特别是在征聘方面，并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采取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加强现行制度（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制定具体措施，便利公务员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改革资产申报制度，使申报人在任职期间定期提交申报，并加强申报核查制度；就利益申报作出规定；界定“惯常性质和价值不高的”礼品或其他好处；并建立礼品登记册（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会计制度（第九条第二款）
- 采用允许用户获取公共行政信息的程序。鼓励海地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第十条第(一)项）
- 海地可以将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列入每个实体公布的信息中（第十条第(三)项）。

还建议海地：

-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成员的廉正，防止出现腐败机会；鼓励海地通过适用于法官的道德守则（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 加强各项活动，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特别是通过与执法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制定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操守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以及预防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 加强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第十三条第一款）
- 继续加强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并确保每个实体都有指定的监督机构（第十四条第一款）
- 考虑要求报告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第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要求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第十四条第三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海地表示需要以下技术援助：

- 数字调查领域的能力建设（第六条第二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海地没有专门处理资产追回问题的法律。2013年11月11日法案、2001年2月21日法案和海地加入的双边条约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作了规定。

虽然法律不排除自发信息共享，但该国没有这方面的惯例。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禁止金融机构维持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经修订的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13条）。这类机构必须查明和核实其客户的身份（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17至第19条和第99-3号通告第2和第3条）。当客户不是以自己的名义行事时，银行必须获得关于最终在有关法人实体中拥有至少25%股份的自然人身份的 necessary 资料（第99-3号通告第5.1条）。

金融机构还必须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定客户是否是政治公众人物，如果是，则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查明有关资金的来源，并确保加强审查（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15条和第99-3号通告第5.2条）。

“政治公众人物”一词的定义指在外国或海地，或在国际组织内部或代表国际组织履行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任何人，及其家庭成员，或与其密切相关或有联系的任何其他人，对某些海地政治人物的行为适用宪法规定（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4(13)条）。

海地尚未进行洗钱风险评估。海地当局表示，已对金融系统的洗钱风险进行了部门评估。⁷

第99-3号通告第5条列出了银行必须适用强化尽职调查措施的情形。尚未建立任何机制使当局得以通知金融机构这些人的身份，这些人的账户应接受强化审查。

要求金融机构在关闭账户、终止关系或完成有关交易后，将客户身份和交易记录保存至少五年（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23条和第99-3号通告第9条）。

该国并不禁止设立有名无实且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与已知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经修订的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24条和第99-3号通告第5.3条）。法律没有对“空壳银行”一词给出定义。

资产申报涵盖在海地的所有收入、资产和收入（《资产申报法》第5章）。未明确要求申报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的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的签名权或者其他

⁷ 海地当局表示，即将进行国家风险评估（定于2023年）。

权力。声明保密（第 5 条），不得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分享。虚假申报或不提交申报将受到惩罚（《资产申报法》第 16 至第 19 条）。

中央金融情报股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自治行政机构，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的监督下运作（2017 年 5 月 8 日法案第 1 条），其股长根据总统令任命。股长如果行为严重不当，可予以解职（第 13 条）。但是，法律没有规定确定是否实施严重不当行为的程序。

如果大量证据证明存在洗钱，中央金融情报股必须向政府专员转递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35 条）。中央金融情报股可冻结可疑交易报告所述的交易，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该期限届满后，中央金融情报股可下令将交易或账户、工具或资金再冻结 10 天（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34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不能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犯罪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理论上，法院可以命令实施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伤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1 条第 2 款和《民法》第 1168 条）。在国别访问时，这种情况尚未发生。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法院在必须就没收作出裁决时承认另一国作为通过实施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所有人提出的权利主张。

只有当外国没收令涉及洗钱犯罪时，主管机关才能执行该命令（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79 和第 82 条）。

在无法对犯罪人定罪的情况下，可没收与犯罪有关的财产，在洗钱犯罪被定罪的情况下，可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财产（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64 条）。法律不会区别对待本国财产和外国财产。

可以执行外国法院发出的冻结令或扣押令，或与洗钱有关的扣押互助请求（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81 条和 2013 年 2 月 21 日法案第 5.2.1 条）。当局表示，可根据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案第 81 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为与洗钱有关的没收做好准备。

海地尚未收到另一国就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提出的没收请求。2001 年 2 月 21 日法案第 5.2.5 和第 5.4.2 条规定了执行与洗钱有关的没收请求的程序。

对有关追回与洗钱犯罪有关的资产的司法协助请求没有任何额外要求（2001 年 2 月 21 日法案第 5.4.3 条）。

海地在审议期间提交了其相关法律文本。

该国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为采取没收和扣押措施的条件（《宪法》第 276.2 条）。如果案件的重要性不足以证明有理由采取所请求的措施，则可拒绝关于洗钱的协助请求（2001 年 2 月 21 日法案第 5.2.2(j) 条）。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在取消临时措施之前，必须让请求缔约国有机会陈述其赞成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然而，当局表示，直接适用《公约》产生了这一义务。

在没收情况下对善意第三方的保护仅限于在取消善意购取者的合同的情况下归还先前支付给该当事人的价款的可能性（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67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政府当局称，海地可以通过直接适用《公约》返还被没收的财产。然而，根据2013年11月11日法案第69条，在洗钱案件中没收的资金和其他财产变为国家财产，并充作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基金的捐款。

合作请求原则上免费施行。但不会阻止海地扣除合理的费用。

海地从未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缔结任何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审议专家赞扬海地为使其资产申报制度实现现代化所作的努力（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海地：

- 将特定人员的身份通知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将对这些人员的账户实施更严格的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防止设立有名无实且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根据《公约》要求界定“空壳银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可能的必要措施，使资产申报中所载的信息都能与其他缔约国共享（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要求资产申报包括申报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任何利益或对该账户的签名权或其他权力，并要求保留与这类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另一国在海地提起法律诉讼，以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确保其法院在实践中能够命令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此类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如果将来法院并非以此种方式解释法律，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来阐明该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裁决时，承认另一国作为合法财产所有人提出的权利主张（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采取措施，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洗钱案件以外的案件中执行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在无法对犯罪人定罪的情况下，考虑采取措施将没收犯罪所涉财产的可能性扩大到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针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采取措施，允许根据外国请求（无论是否有外国法院下达的命令）冻结或扣押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确保在实践中，在取消临时措施之前，必须让请求缔约国有机会陈述其赞成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如果实践中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进行立法改革（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确保建立有效的制度，在冻结、扣押或没收与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有关的财产时，包括在为这类措施的目的提供法律援助时，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五条第九款）
- 努力采取措施，允许自发转发信息（第五十六条）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采取措施返还和处分所没收的财产，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
- 考虑订立协定，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海地表示需要获得以下技术援助：

- 实施《公约》第五章（与资产追回有关的立法和体制加强）方面的技术援助（第五章）。